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1722执74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周权宗，男，生于1984年2月16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南胜路89号附2号，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18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402166191。

被执行人：阴娜娜，女，生于1987年11月6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南胜路89号附2号，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18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8711063329。

被执行人：周维兴，男，生于1957年5月21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南胜路89号附2号，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18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5705216199。

被执行人：陈启悦，女，生于1963年11月3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上峡乡黑龙街89号附2号，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18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311036229。

被执行人：周维成，男，生于1967年11月22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上峡黑龙街71号附2号，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18楼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711220017。

被执行人：于玉兰，女，生于1974年8月20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上峡乡黑龙街71号附2号，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18楼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408201141。

被执行人：向树林，男，生于1979年2月24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塔河乡大店村3组17号，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19楼6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902247057。

被执行人：曾秀兰，女，生于1980年8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塔河乡大店村3组17号，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19楼6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008057069。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川172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周权宗、阴娜娜应返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万元及截止2018年7月6日的下欠利息1756870.51元，从2018年7月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逾期利息以本金400万元按固定月利率10.2%上浮30%计算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被执行人周维兴、陈启悦、周维成、于玉兰、向树林、曾秀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2783 元、本案申请执行费 42400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将被执行人周权宗、阴娜娜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石盘街度兴黎等七户商业、住宅综合楼第一层北至南 1 号及第二层北至南 1 号房屋（产权证宣房权字第 32183 号，面积 130.26 m²）、被执行人周维兴、陈启悦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 18 楼 1 号房屋（产权证宣房权字第 44170 号，面积 118.82 m²）、被执行人周维成、于玉兰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 18 楼 2 号房屋（产权证宣房权字第 44168 号，面积 97.79 m²）、被执行人向树林、曾秀兰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 19 楼 6 号房屋（产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408010079 号，面积 97.28 m²）予以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周权宗、阴娜娜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石盘街度兴黎等七户商业、住宅综合楼第一层北至南 1 号及第二层北至南 1 号房屋（产权证宣房权字第 32183 号，面积 130.26 m²）；

二、拍卖被执行人周维兴、陈启悦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 18 楼 1 号房屋（产权证宣房权字第 44170 号，面积 118.82 m²）；

三、拍卖被执行人周维成、于玉兰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 18 楼 2 号房屋（产权证宣房权字第 44168 号，面积 97.79 m²）；

四、拍卖被执行人向树林、曾秀兰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

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 19 楼 6 号房屋（产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408010079 号，面积 97.28 m²）。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吴 志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龙洪霞